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82

電子信箱：06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95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市婦幼衛生所早期療育宣導影片，請貴校(園)協助
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婦幼衛生所114年9月24日桃婦幼衛字第11400017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社區民眾對早期療育服務之認識與使用，本市婦幼衛生所持續辦理早期療育評估、單項發展遲緩療育及分流轉介業務，並製作旨揭宣導影片，期透過電子看板或官網連結等方式，提升民眾知能與服務可近性，協助擴大宣導成效。
- 三、檢送宣導影片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u/1/folders/1M1JY4UdrUQge351RItjrosC3pt9TWC9f>)，請協助廣為宣導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據點，請協助辦理旨揭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輔導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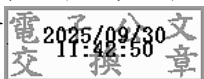
114/09/30 12:41



1140007468

無附件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)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)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(學前特教服務據點)、桃園市婦幼衛生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